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兰黄，证券代码：000929）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38），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情形，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